

2004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b)(ii)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協調制度編號”(HS Code)指由香港海關關長藉於憲報刊登的 2001 年第 139 號特別公告發出並經於憲報刊登的 2002 年第 137 號特別公告及 2003 年第 102 號特別公告修訂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中說明為條目編號的編號；

“紡織製成品”(textile made-up article)指——

- (a) 任何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下獲配協調制度編號的製成品，而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個數字是附表所指明的；及
- (b) 任何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下獲配協調制度編號的嬰兒尿布，而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個數字為 620920。

3. 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本命令不適用於《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2004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所適用的任何紡織製成品。

4. 製造或生產國

為施行本條例，凡用以製造本命令所適用的任何紡織製成品的所有布料——

- (a) 是在某國家製造或生產的；或
- (b) 是在某國家裁剪而該等裁片是在該國家縫合成該紡織製成品的，

則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

## 附表

[第 2 條]

## 紡織製成品的協調制度編號

611710	611720	611780	621310	621320
621390	621410	621420	621430	621440
621490	621510	621520	621590	630110
630120	630130	630140	630190	630210
630221	630222	630229	630231	630232
630239	630240	630251	630252	630253
630259	630260	630291	630292	630293
630299	630311	630312	630319	630391
630392	630399	630411	630419	630491
630492	630493	630499	630510	630520
630532	630533	630539	630590	630611
630612	630619	630621	630622	630629
630631	630639	630641	630649	630691
630699	630710	630720	630790	

香港海關關長  
湯顯明

2004 年 11 月 16 日

## 註 釋

本命令指明如任何紡織製成品的某個製造過程是在某國家進行，為施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該紡織製成品須視為是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

2. 本命令所適用的紡織製成品，是藉提述該等製成品所屬的協調制度編號而在附表中指明。該等製成品包括披肩、頸巾、領帶、領結、袋、窗簾、枕頭套、床單及餐桌用織物製品等。該等協調制度編號刊載於《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中。
3. 本命令不適用於《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2004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所適用的任何紡織製成品。